

学习党史砺初心 传承精神勇担当

衡阳中院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衡阳党史馆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洗礼,传承红色基因,7月16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福带领党组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代表到衡阳党史馆开展党性教育活动。

胡建福一行先后来到“衡阳党史

百年展馆”“党风党纪百年展馆”“党史学习教育交互体验区”,参观了衡阳地区在不同时期衡阳历史人物事迹、历史事件的照片和实物,并通过VR虚拟现场体验了“狼牙山五壮士”和夏明翰为革命英勇就义等历史场景。

在党史馆广场,胡建福带领全体党员干部举起右拳,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誓言,神圣庄严的承诺,体现了党员干部们对中国共产党的

无限忠诚,更加坚定了入党使命和奋斗初心。

大家纷纷表示,这是一堂生动的党课,更是一次思想的洗礼和精神的升华,我们要不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忠诚履职担当,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奋力谱写好衡阳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我为群众办实事

倾听民声 回应所盼

——蒸湘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侧记

■通讯员 何 俊

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切实将工作举措转化为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蒸湘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坚持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至上,用心倾听群众所思所想、积极回应群众所需所盼,为民办实事、解难题,活动成效明显。

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判质效提升显著

蒸湘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党史学习教育、“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整治成效在审判质效中得到充分体现。

今年3月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16件,审(执)结各类案件3161件,同比2020年分别增长46.17%和54.50%。“深化年”考核绩效从3月底全省同类法院第44名跃居为5月底全省同类法院第10名、全市法院第1名。执行绩效3月底为全省同类法院第9名,5月底为全省同类法院第5名,6月底跃居为2021年上半年全省同类法院第1名。

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便民举措亮点纷呈

2020年,蒸湘法院获评“全国

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站在新起点,该院做到再出发、再前行。在诉讼服务大厅为老年人、残疾人开设“敬老助残”窗口,帮助特殊群体跨越“数字鸿沟”。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深化改革,成立“少年法庭”,增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合力。

该院积极响应“衡阳群众”品牌建设,助力市、区创文工作,组织干警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交通文明劝导、疫苗接种宣传发动等志愿服务活动。

蒸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率先垂范,前往小学、社区看望慰问留守儿童、自闭症儿童,耐心接待信访当事人,为本区干部群众讲授“廉政公开课”,到社区宣讲“微党课”及禁毒法律知识等。

该院还开展帮助居民修复漏水房屋、放流鱼苗、法官上门现场办公化解物业“收费难”等一系列为民活动,全方位倾听群众呼声、收集社情民意、解决群众难题。

延伸司法服务“末梢神经”,法治宣传效果突出

蒸湘法院抓住“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世界环境日”“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到蒸湘街道太平二社区开展“反恐宣传教育进社区”“创建无毒家园”等活动,向社区居民宣讲反恐、禁毒等法律法规;到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座谈会”活动,解答企业员工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困惑,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提出应对办法;前往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迎六一·送法进校园”活动,在船山英文学校开展“预防性侵害专题送法活动”,提升师生预防犯罪、保护自己的意识和能力。

此外,该院还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原则,一方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院临案听审、列席重要会议、参加“6·26”禁毒专题宣传活动;举办“法院公众日”,带领小学生参观法院;另一方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到社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屋场恳谈会”活动,既向群众宣讲了党的艰苦岁月和光辉历程,又普及了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做到听民意、解民忧。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该院与新闻媒体联合推出多期《民法典》专题普法栏目,让员额法官现身释法,解读《民法典》中群众关注度高但理解上存在一定难度的相关问题,获得群众好评。

雁峰法院:

法治宣传进乡村 以案释法效果好

■通讯员 王 娟

本报讯 为配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良法治环境,按照雁峰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的具体安排,7月6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走进岳屏镇山林村开展以“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和“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雁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带领法律服务志愿者热心为村民们发放精心准备的宣传资料。来自白沙法庭和民事庭的法官助理结合生动案例,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了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法典》中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综合审判庭负责人讲解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告知群众破坏环境的危害及需承担

的严重法律后果。

谢云业表示,今年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第一年,要在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通过近距离普法宣讲,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下一步,雁峰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尤其是《民法典》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服刑人员刑满释放 承办法官热心接回

■通讯员 刘金良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合议庭承办法官同服刑人员的家属到看守所接刑满释放的邹某某、蔡某回家,同时叮嘱其家属要进一步加强管教。

2020年5月,被告人邹某某、蔡某在网上发布虚假出售棉花娃娃的信息骗钱。同年6月份,被害人彭某某(12岁)从网上看到上述诈骗信息后,与被告人邹某某、蔡某取得联系并支付了80元购买棉花娃娃。后因未收到棉花娃娃,彭某某要求退款,被告人邹某某、蔡某便以退货要交付海关费、保证金等费用为由又多次骗彭某某打款。截至2020年12月,二被告人共骗取彭某4155元,并全部挥霍。衡东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后,二被告人于2021年6月16日将诈骗的4155元退还给被害人,并取得谅解。

衡东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合议庭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同时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性质,对二被告人作出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的判决。

在二被告人即将出狱之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合议庭成员电话通知被告人的家属到看守所接被告人出狱。出狱当天,合议庭成员与被告人的家属一同到看守所接二人回家,并告诫他们从中汲取教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在今后的生活中掌握生活技能,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财富,以实际行动重塑自我,重返社会;同时交待其父母,尽管二被告人刚刚成年,但因步入社会较早,生活经验不足,还需要父母的督促和提醒,希望他们今后多关注二人的生活和工作,让他们做学法、知法、守法的好青年。

南岳法院:

为留守儿童 上法治公开课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7月12日,南岳区人民法院“心微相映”普法宣讲团成员王丽雯应邀为南岳区留守儿童上法治公开课。

公开课上,王丽雯法官首先用通俗的语言和生动的漫画给孩子们讲述了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涉毒犯罪的表现形式、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预防方式,教育引导孩子们要树立法治观念,增强防骗防毒意识,学会自我保护。随后,通过分析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孩子们讲解了防溺水知识和自救互救方式,让孩子们进一步提高防溺水安全意识。

让每个留守儿童学有所教、困有所帮、爱有所依,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美好愿景。近年来,南岳法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努力让留守儿童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简 讯

7月6日,衡南县谭子山镇归园正式开园,衡南县人民法院抽调五位青年干警冒着酷暑提供杀菌消毒、发放资料、维持秩序等志愿服务。干警们表示,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立足本职工作岗位,坚守初心使命,大力弘扬英模精神,不断汲取继续前进的澎湃力量。(通讯员 熊建光)